

# 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部

## 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	三、學校開啟冷氣，以 <u>於高溫月份</u> 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	考量注意事項所定之高溫月份，易產生認定疑義，又冷氣開啟時機，係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為原則，爰刪除高溫月份之文字。
五、學校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為原則，並應訂定冷氣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。	五、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， <u>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，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。</u>	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冷氣啟動方式不一，爰調整注意事項第五點，放寬不限以班級冷氣卡啟動，並應訂定相關管理機制。
十、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， <u>適度開窗換氣</u> 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 <u>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。</u>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 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 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	十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 <u>無需開窗</u> 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 <u>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</u> (一)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 (二)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	一、基於下課時學生開門(窗)時即可製造風場，產生空氣對流，促進空氣流通，爰現行前段規定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。 二、考量教室門窗關閉，密閉空間恐造成二氧化碳濃度過高，爰修正本點前段規定為學校可視實際情形適度開窗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列為第一項。 三、環境部訂有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」，爰於第二項明定，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，可參考前開指引辦理。 四、現行本點後段移列第三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<p>十二、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，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。</p>	<p>十二、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學校得規劃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。</p>	<p>一、考量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，有備課之冷氣需求，爰明定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，供教師集中備課使用，以兼顧舒適及節能。</p> <p>二、上開冷氣使用之備課空間，未限制需專用空間，學校得視校園整體空間利用情形，規劃適當空間，例如空堂教室、行政辦公室等，供教師集中備課使用。</p>
<p>十六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</p>	<p>十六、為鼓勵各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支應各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</p>	<p>為避免設施設備改善範圍限縮於改善冷氣相關設施設備，爰本點文字調整為「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」</p>